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已超过其所持股份的50%，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对其派出董事蔡志坚在董事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次会议由郭少泉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